

# “开盒”案例写入两高工作报告 专家解读认为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治理已呈现系统性特点 实现从局部治理到全链条综合治理转型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开盒”（指不法分子通过非法手段进行网络搜索、挖掘、搜集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等个人隐私信息，将这些内容在网络公开发布）这一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分别被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点名”。

2026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提到，两名青年非法获取并散布他人隐私信息，被依法定罪判刑。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提到，李某等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设立网络群组实施“开盒”，北京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坚决维护网络空间秩序。

在受访专家看来，这不再仅为“开盒”这一违法犯罪行为敲响法律警钟，也让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防线愈加牢固。

## 案例纳入报告回应社会关切

今年最高法工作报告提到的“开盒”案中，两被告人购买、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编辑为针对个人的侮辱谩骂、造谣诽谤信息，并建立聊天群组，肆意发布，被害人身心健康遭受严重损害。最终，法院以被告人赵某，成某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1万元。

最高检工作报告所聚焦的“开盒”案中，李某等5人在2023年至2025年间，通过网络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利用此信息数据搭建“社工库”网站牟利；还利用通讯工具设立群组，散布他人隐私、肆意谩骂侮辱。2025年10月，北京检察机关依法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对李某等5人提起公诉。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郑明伟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将相关案例纳入工作报告，是对社会遏制网络暴力诉求的有力回应，更向社会传递“网络空间绝非法外之地”的强烈震慑信号。

在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姜孝贤看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工作报告中聚焦“开盒”问题，并以实际案例加以说明，此举释放出多重法治信号。首先，明确了“开盒”的法律定性，并为全国各级司法机关处理类似案件提供了权威指引。其次，体现了司法为民的宗旨，“开盒”已成为人人痛恨的网络公害，民众深受其害并强烈呼吁加强治理，两高的明确表态，正是对社情民意的积极响应。

## 目前已构建起多重治理体系

姜孝贤在接受采访时告诉记者，“开盒”行为会对公民隐私权、名誉权造成严重侵害，但在长期治理过程中面临诸多难点。在他看来，相关信息搜集分散隐蔽，参与者多，难以锁定责任主体，且信息网络传播具有瞬时性和广泛性，损害一旦发生便难以逆转，平台监管往往滞后于侵权行为，单靠某一部法律或一种监管方式，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在姜孝贤看来，通过加大针对“开盒”的刑事打击力度，有助于牵动并整合民事、行政等法律手段，推动实现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与刑法等法律法规的有效衔接，让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制裁实现有机结合。而相关案例则清晰界定各方责任，有助于推动平台升级技术，加强审核，促进行业自我约束。通过带动法律规制、政府监管、平台履责、行业自律与公众参与同向发力，最终形成法律、政府、平台、行业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

姜孝贤表示，当前，我国已出台民法典、个人



信息保护法等多部法律，明确“开盒”为违法犯罪行为；对于网络平台，相关部门要求严格执行后台实名制，升级技术防止信息泄露，及时清理“开盒”信息；公安机关则持续开展专项行动，精准打击黑灰产团伙，从源头切断产业链；同时通过网络安全宣传，提升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多措并举构建起全链条治理的基础框架。

郑明伟则从法律规制层面进行分析，他表示，目前，我国已构建起“事前预防+事后惩处”并重的治理体系。在事前预防上，依据多部法律法规，强制平台建立敏感信息自动拦截、一键防护等监测预警机制，压实平台“明知应知侵权须担责”的主体责任；在事后惩处上，实现全链条追责，刑事层面，明确定罪标准，打击黑灰产，民事层面，实行举证责任倒置降低受害者维权门槛，行政层面，公安、网信部门分别对施暴者、失职平台作出处罚，形成刑事、民事、行政追责闭环。

值得注意的是，平台方也在加大整治力度。近日，抖音发布《抖音网络暴力治理规范(2026版)》，明确了平台判定网暴性质的核心要素，包含指向性、危害性、规模化等，还披露了平台在治理网暴时遵循的基本原则，即避免伤害原则、特别保护原则、隐私及个人信息保护原则、公共利益平衡原则。同时确立了网暴“严重情节”的认定标准，其中从严厉打击情形就包括“开盒”获取用户隐私及个人信息等。

受访专家认为，此举标志着平台治理从“被动应对”走向“主动防御、精准打击”，足可以看出相关治理正从监管转向更加精细精准的打击，是法律法规与平台规则的有效衔接。

## 多方优化完善织密保护法网

采访中，受访专家指出，未来仍需从多方面优化完善，才能让个人信息保护的法网织得更严密。

对于未来的治理方向，姜孝贤提出四方面建议。其一，定罪量刑可以从以信息披露数量为标准，转向行为造成的严重后果，如受害者精神失常、遭受重大财产损失等，让惩罚力度与社会危害性相匹配；其二，进一步强化平台管理责任，平台可以利用技术和信息优势，对异常行为进行监测；其三，可以加强国际司法合作，通过打通跨境执法渠道，联合金融监管部门追踪非法支付渠道，铲除上下游黑灰产业链；其四，强化个人信息素养，引导公众减少非必要信息分享。

姜孝贤认为，当前我国应对网络新型违法犯

罪的治理，已经呈现出系统性、全面性的鲜明特点，实现了从局部治理到全产业链的全链条综合治理转型。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治理对象不仅包括直接侵权人，还追溯至黑灰产源头和中间商，并延伸至网络暴力参与者。治理手段则融合刑事制裁、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多元方式。通过探索“以技术管技术”，将技术合规纳入法律责任认定，推动平台落实技术合规主体责任，而立法定态完善、司法解释引导、典型案例指引相结合的方式，让法律可以回应技术迭代带来的新型治理问题。

在受访专家看来，这一“法律不断解决问题”的过程，对公民隐私保护和清朗网络空间建设意义深远。

郑明伟表示，对公民隐私保护而言，层层递进的法律规范明确了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益的法律边界，而典型司法案例让抽象的法律权利变得具体可感。对建设清朗网络空间而言，法律的持续完善与严格适用，遏制了网络戾气蔓延，推动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姜孝贤最后强调，“开盒”治理是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超越“事后惩戒”思维，构建事前预防、事中干预、事后追偿的全链条模式，将隐私保护融入互联网产品设计之初，同时持续提升民众数字素养，唯有如此，才能在享受数字红利的时候，抵御其伴生风险，共同构筑安全、文明的网络空间。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刘月 高忠祥

“大家看，这些看似普通的纸箱和包裹，里面可能藏着非法运输的烟丝，犯罪分子将其混入装有日用品、食品、文具等物品的包裹里，通过邮寄方式跨省运输。”2月12日上午9点，一堂特殊的普法课正在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一家快递网点开展。

这堂课的“授课人”是夏津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刘奎芬，“听课人”是该快递网点的20余名快递员。刘奎芬手持涉烟案件查获的实物照片，结合近期办理的非烟寄递烟丝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普法。

和刘奎芬一样的“授课人”还有夏津县检察院其余11名检察官。春节前夕，他们也一头“扎”进了快递堆，为的是给包裹的寄递安全再上一道“法治锁”。“这是检察院与邮政管理部门深化府检联动、协同开展‘检察与安全同行’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夏津县检察院检察长齐立东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 以案释法守护寄递安全

记者了解到，2025年11月，夏津县检察院依法办理了一起通过网络销售烟丝的非烟经营案，被告人罗某在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发布烟丝售卖广告，并通过快递、物流寄送方式发货，涉案金额达32万元。经夏津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罗某因犯非法经营罪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四万元。

“非法运输的烟丝往往加工环境恶劣，由于缺乏质量监管，很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刘奎芬介绍说。

为防范违禁品通过寄递渠道流通，夏津县人民检察院启动府检联动工作机制，与县邮政管理局协同开展“检察与安全同行”服务活动，检察官们前往快递网点和相关企业，站在包裹传送带和货架旁，把真实的涉寄递犯罪案件讲述给快递员，为快递员普及寄递安全知识。

“以前收件，就想着赶紧装车赶紧送，现在多了个‘心眼’，万一包裹有问题呢？”前几天，快递员小马凭借培训中学到的识别方法，成功拦下了一个可疑包裹。事后确认，里面确实藏着违禁品。“感觉自己不只是快递员，而是寄递安全的‘守门人’。”事后，小马表达了自己的感受。

“案例教学是最有效的方式。”刘奎芬告诉记者，通过剖析犯罪分子利用快递实施犯罪的典型案例，能让快递员更直观地理解安全规范的重要性。据了解，今年2月至今，夏津县检察院的检察官们已走访辖区内寄递企业5家，开展的法律培训已覆盖从业人员150余人次。

## 多领域共同发力护民生

11名检察官为包裹寄递安全上“法治锁”是德州市检察机关深化细化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一个缩影。

“2025年以来，德州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构建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协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通过召开府检联动推进会，制定重点任务清单，推动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贯通衔接，扎扎实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持续擦亮检察监督“德州品牌”。”德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庞斌表示。

据了解，2025年以来，德州市检察机关综合运用联席会议、案件协商、会签文件、专项活动等多种形式，聚焦多个重点领域，持续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联动协作机制。联合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8部门会签《关于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进一步畅通渠道，细化举措，推动刑行衔接有序高效、深度贯通，通过扎实推进“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专项行动”，办理相关案件63件，以精准、规范、有力的检察监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与司法公正提升。

此外，2025年德州市、县两级检察院与法院、司法局等单位会签民事支持起诉意见书4个，支持农民工起诉193件，与卫健部门研发“强制报告智能报告系统”并将其嵌入医院就医平台，将未成年人疑似遭受侵害信息同步推送报告，先后接收相关线索150余条，立案15件。

工作中，德州检察机关建立“个案—类案—治理”检察监督工作机制，积极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与审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聚焦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重点领域会签协作机制28项，召开联席会议36次，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9件，合力解决社会管理中存在的难点、堵点、盲点问题354个，形成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1+1>2”的聚合效果。

德州检察机关还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紧扣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汇集法律监督线索，协同防控社会治安风险重点任务，参与研判会商61次，化解矛盾纠纷183件。

## 机制保障明确建设方向

府检联动工作取得成效，机制保障是关键。2025年，德州市人民检察院坚持市、县两级检察院一体推动，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展开专题研究，市级层面会签《关于构建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指导12个基层院与政府会签联动机制。为了将工作落到实处，德州市人民检察院还围绕法治德州建设中的重点问题，围绕6个方面，细化18项具体工作任务，制定了府检联动重点任务清单，明确了法治德州建设的“施工图”。

方向明则动力足。2025年以来，德州市检察机关聚焦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项活动14个，召开企业家座谈会58次，形成法律体检报告38份，向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制发治理类检察建议14份，健全管理制度109条。

为拧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阀门”，消除燃气安全隐患，德州市检察机关开展燃气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与市住建局等6部门会签《关于建立燃气安全领域“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志愿者参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指导意见》，引导燃气经营企业置换废旧旧钢瓶3286个，规范餐饮企业安装使用燃气报警切断装置1896户，处理违规收购的液化气瓶106个，全市28家燃气经营企业的18万余个自有气瓶全部加装了追溯牌，新建住宅小区的26623户住户安装了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府检联动机制，以检察监督的‘我管’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的‘都管’，为平安建设法治化提供‘检察方案’。”德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赵红梅说。

# 部分研学活动陷入“只旅不学”怪圈 专家建议 建立行业自律标准以师资专业化提升教育质量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嘉幸

本该开阔眼界的研学之旅，却变成换个地方玩手机，陷入“只旅不学”的怪圈。近日，一段拍摄海外研学团的视频引起人们关注。画面中，几个赴外研学的孩子聚在一起，全程低头专注于手机。

此前有媒体关注过研学过程中的系列问题，曾引发关注。《中国研学旅游报告(2025)》中也指出，“重游轻学”是行业普遍存在的问题，产品教育属性弱化。研学旅游的安全保障仍存在明显短板，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有待提升。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研学的本质是从课堂走向实践的“行走的情境教学”，核心是“体验式教育+研究性学习”，二者缺一不可。在研学过程中看手机不应被简单粗暴地等同于“对身后的风景浑然不觉”，学生用电子设备并非只为娱乐，也会用于查资料、沟通联络，具有现实合理性。

但专家同样指出，随着大量营利性机构介入，研学市场更加繁荣，但也容易滋生如研学课程质量不佳、研学机构资质欠缺等一系列问题，

这导致不少家长和学生“乘兴而来，败兴而归”，也让不少家长对此望而却步。

采访中，有研学领队坦言，现在的孩子从小接触电子产品，注意力碎片化已经成为普遍现象，“让他们对着一件文物听讲解超过几分钟，都是一种挑战”。也有从业者反思，问题或许不都在孩子身上。现在的研学太依赖打卡式行程，有的研学产品设计本身就存在一定缺陷，在一些走马观花、填鸭式的讲解下，成年人都容易走神，更何况是孩子。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教授、教育法治与教育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周洋认为，研学本质上属于一种广义的教育教学活动，同时也是以社会化服务支持为主的教育教学活动。研学意味着脱离常态化的学校环境，是社会教育的一种重要方式。

“因此，其本身需要其他社会组织弥补和业务主管部门对其进行指导与监督。在运营方面，研学活动一般由教育服务公司以及旅游公司承担相应的研学服务和落地工作。在知识类别上，通常由研学活动涉及领域的主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包括但不限于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林草局等部门，因此从活动内容、活动支持等方面，都需要由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出台指导意见”

见。”周洋表示。

周洋同时提到，由于学生在一般情况下都是研学活动的被动接受者，学校组织研学，或者家长为孩子选择研学活动时都需要对研学活动方案进行考察和比较，应选择适合学生本身的身心健康发展以及未来规划方案的研学产品。要让学生在接触社会、了解社会的同时，避免受到社会中不良商业文化的侵蚀和影响。

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外教育法研究中心(北京教育法治研究基地)主任姚金菊向记者表示，参与研学活动的学生出现注意力涣散等现象，不应简单归咎于学生本身的自律问题，而是应追溯到研学产品本身。她表示：“目前研学旅行组织形式多样，组织者与参与方式会直接影响效果”。

采访中，不少受访家长向记者提出了一个问题：不少研学项目收费动辄上万元，如何防止机构的商业逻辑压倒教育逻辑，让研学重心发生偏移？

姚金菊建议，对于学校组织的研学，需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市场化研学则需依托研学合同强化教育属性。此外，还需多部门分工协同，地方细化落实；同时需通过人员配比等硬性指标保障安全，合理分担责任，避免因商业化冲击教育底线。

曾在某知名教育机构负责研学旅行项目多年的吴跃(化名)告诉记者，他观察到，孩子在研学中学到什么，很难被直观衡量，但一张盖着印章的结业证书却可以被拍照、保存、转发，这类“发证”的研学活动受到家长的追捧。

在受访专家看来，这类现象需理性看待。一些证书的确能在一定程度上证明教育成效，且颁发证书这一形式对部分低龄学生可以产生一定激励作用。但毋庸置疑的是，健康有效的研学不能只停留在家长“看到什么”，更应回归到孩子“学到什么”。因此，研学活动颁发结业证书既需要监管规范，也需要家长理性看待。尤其要警惕以结业证书掩盖孩子真实收获的功利化导向，这种不良导向容易催生“盖章式实践”、形式化研学等不良情形，使教育价值被弱化。

对于研学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应从哪些方面采取措施进行规范与监管？

姚金菊表示，行业应建立自律标准，通过推动研学师资专业认证，建立导师资质标准与师资数据库，以师资专业化提升产品教育质量；有关部门可以对机构实施分类监管，建立“白名单”与“黑名单”制度，以正向激励与负向约束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对于家长来说，应理性签约合法维权。

